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27日，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明安”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明安”）100%股权、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安康和”）100%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智未来”）；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%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。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5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9日、11月14日、11月20日、11月30日、12月8日、12月14日、12月22日、12月27日、2019年1月3日、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2018-061、2018-063、2018-065、2018-067、2018-068、2018-074、2018-075、2018-076、2018-077、2018-078、2019-001、2019-004）；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》（2019-003）。

截止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：

2019年2月28日，公司收到明智未来《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9年度，我司将积极按照下述还款计划履行支付义务：

- 1、不迟于2019年3月26日，支付1000万元。
- 2、不迟于2019年9月30日，累计支付2000万元。
- 3、至迟于2019年11月30日，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清偿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合同项下相关违约金。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明智未来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